

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441481-202012-604001-0010

采购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原兴宁市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一 总 则.....	9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报价.....	12
五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六 投标保证金.....	12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八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3
九 开标与评标.....	13
十 评标结果.....	16
十一 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20
用户需求.....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 标 函 （ 格 式 ）.....	25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27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2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0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2
八、项目团队情况（格式自拟）.....	33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3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十二、资格声明函.....	37
第五章 合同款式.....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定标准.....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勤建商务大厦 9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1481-202012-604001-0010

项目名称：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预算金额：45859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585900.00 元

采购需求：

- 1、标的的名称：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 2、标的的数量：1 项
- 3、简要的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①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成果
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1 项	建立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清单，编制《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构建兴宁市主要入河排污口相关图件。

注：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充分考虑到服务期内的项目进行中的风险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

②项目背景

高质量规划建设碧道是省委、省政府和梅州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行动，是将系统解决水生态环境治理推向新境界的重大部署。其中“改善水环境，实现河湖碧水清流”是碧道规划的一项主要任务，明确要“加快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保障水环境安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河长办联合发文《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粤环函[2020]280 号）、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万里碧道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的函（梅州市河长办函[2020]68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河长办关于印发《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函（梅市环字[2020]65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③项目主要内容

在有关部门工作基础上，对标长江、渤海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先行经验和标准，聚焦省、市碧道建设

及考核断面达标攻坚行动，通过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兴宁市入河排污口底数，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具体如下：

1. “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
2. “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3. “溯”：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
4. “治”：提出治理方案及建议。

全市实施范围包括兴宁市境内的诸河的干流及其他所有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的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涉及河流总长度约 472 公里、湖库库容约为 19314.48 立方米。重要河流指具有饮用水功能定位的河流、重污染河流、生态敏感脆弱河流等，重要小型水库指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库。参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标准，原则上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查范围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2 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江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江心岛。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

合同履行期限：工作自 2021 年 1 月启动，至 2021 年 4 月底结束现场摸排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底结束工作。（如政策或工作需求调整，则相应工作时间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_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②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证明；
-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⑤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 :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勤建商务大厦 905 室

方式：现场报名登记（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1 月 2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勤建商务大厦 9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地址：兴宁市兴南大道环保大厦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联系方式：邓主任 0753-32594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勤建商务大厦 905 室

联系方式：020-87598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87598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1.2	<p>项目名称：<u>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u></p> <p>项目编号：441481-202012-604001-0010</p>
2	2.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 / </u></p> <p>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②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证明；</p> <p>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p> <p> ⑤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p> <p>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p>

		<p>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5.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前三日
4	5.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的当日
5	6.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的当日
6	9.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7	12.2	投标报价：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	15.1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元整（¥10000.00元）</u></p> <p>1.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帐 号：800126626508118</p> <p>3.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9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18号勤建商务大厦905室</p>
10	19.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11	20.1	<p>开标时间：2021年1月20日9时30分截标后</p> <p>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18号勤建商务大厦905室</p>

12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7.2	中标人的确定：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经评标专家评定后，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1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肆佰伍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u>4585900.00</u> 元）
15	30.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号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1.2 项目编号：

2. 投标人资格：

2.1 本次招标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证明；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⑤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4.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 4.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7.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 投标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9.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9.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9.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9.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

9.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需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分别装订成册**）：

10.1.2 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6) 项目团队情况；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四 投标报价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超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12.2 投标人就项目需求和说明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13. 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五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应包含：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项所包含的资料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3)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2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5.2 交款方式：银行转帐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账至指定账户。**

15.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15.1 条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转帐保证金证明资料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15.4 对未按 15.3 条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由评委评定为无效投标。

15.5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5.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7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在投标文件袋封口处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3 各文件袋上都应写明: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编号: _____

(3)投标单位: _____

(4)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6.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本公司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 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期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路 699 号广东港澳中心 608 号,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9. 投标的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九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0.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采购人代表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员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0.4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采购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0.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小组的组成：在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代表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5人，其中：招标单位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21.2 评标委员会（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1.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基本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技术、商务、价格综合评价为主，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2.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2.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40%	10%
分值	50 分	40 分	10 分

22.4 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取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2.5 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技术指标优者列前）。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3.2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3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顺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3.4 参与评标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开标秩序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投标无效。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请所有邀请到的人员准时参加，并携带如下证件：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4.2 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视为放弃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2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25.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和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 项目废标处理

27.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下列情况出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 评标结果

28. 中标结果

28.1 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接到评标报告后当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

28.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话 020-87598580

投诉联系部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8.4 经核实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但不另外递补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在发布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7.2 本次招标的合同将授予依法确定的中标人。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本公司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其他事项

32. 违约等行为公示

32.1 本公司有权将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 通讯地址

35.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18 号勤建商务大厦 905 室

电 话：020—87598580

附件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五条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用户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成果
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1 项	建立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清单，编制《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构建兴宁市主要入河排污口相关图件。

二、项目概况及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高质量规划建设碧道是省委、省政府和梅州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行动，是将系统解决水生态环境治理推向新境界的重大部署。其中“改善水环境，实现河湖碧水清流”是碧道规划的一项主要任务，明确要“加快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保障水环境安全”。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河长办联合发文《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粤环函[2020]280号）、梅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印发2020年度万里碧道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的函（梅州市河长办函[2020]68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州市河长办关于印发《梅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函（梅市环字[2020]6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二）必要性及原则

入河排污口是衔接水域、陆域的关键节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从源头推动污染减排，改善水生态环境，实现河湖碧水清流，是省、梅州市碧道规划任务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要求，是保障水环境安全、改善兴宁市水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及《梅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要求，按照“全口径、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做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在此基础上按“一口一策”的原则，制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最终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三、项目内容

在有关部门工作基础上，对标长江、渤海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先行经验和标准，聚焦省、市碧道建设及考核断面达标攻坚行动，通过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兴宁市入河排污口底数，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确保入

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具体如下：

1. “查”：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
2. “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3. “溯”：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
4. “治”：提出治理方案及建议。

全市实施范围包括兴宁市境内的诸河的干流及其他所有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的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涉及河流总长度约 472 公里、湖库库容约为 19314.48 立方米。重要河流指具有饮用水功能定位的河流、重污染河流、生态敏感脆弱河流等，重要小型水库指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库。参照“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和“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标准，原则上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查范围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2 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城镇岸线、渔业岸线、临江工业岸线、江堤岸线、特殊用途岸线等）、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和江心岛。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

四、项目进度

工作自 2021 年 1 月启动，至 2021 年 4 月底结束现场摸排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底结束工作。

（如政策或工作需求调整，则相应工作时间顺延）

根据《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度安排，应于 2020 年年底完成《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近期建设任务（2020-2022 年）范围内和国考断面达标攻坚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建立排查范围的入河排污口情况清单。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期建设任务（2022-2025 年）范围内，以及全省所有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查、测、溯”工作，形成《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名录》。因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启动，故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底完成《兴宁市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近期、中期建设任务（2022-2025 年）范围内，以及全市所有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查、测、溯”工作，形成《兴宁市入河排污口名录》。2021 年 5 月底完成《兴宁市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期建设任务（2022-2025 年）范围内，以及全市所有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 100 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工作。

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年1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和分析，提出排查工作具体方案及技术规范，初步构建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体系，建立排查范围情况清单。

第二阶段：2021年4月底前，完成《兴宁市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近期、中期建设任务（2022-2025年）范围内，以及全市所有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100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查、测、溯”工作，形成《兴宁市入河排污口名录》。

第三阶段：2021年5月底前，在排查、监测和溯源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清单，并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完成《兴宁市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期建设任务（2022-2025年）范围内，以及全市所有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以及小于100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重要小型水库以及主要湖泊范围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工作。

五、项目成果

形成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清单，编制《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构建兴宁市主要入河排污口相关图件。

（一）文本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汇编成册，主要内容包括：

1. 阐述本区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的实施情况说明。
2. 排查概况、推送疑似排污口情况、新发现排污口情况、现场核查情况；核实属于排污口情况、非排污口情况，攻坚排查情况。
3. 实验室采样、检测结果情况、达标情况、超标情况，排口超标原因分析。
4. 现场溯源情况。
5. 其它需要补充的说明。

（二）图件

采用A3图幅，以航拍图、遥感图为底图，以县域为单位，绘制入河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包含入河排污口分布、水系分布等信息。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致：广州金盛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单位名称），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来完成该项目的实施，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项目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 (6) 项目团队情况；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和说明》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00元），提交成果文件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人民币)	备注
交付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须附银行转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如需的话）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天 。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含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八、项目团队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微型或小型或监狱企业产品响应的则不用提供此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响应的则不用提供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公司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公开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现承诺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款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有 效 期 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_____。
- 2、咨询要求：_____。
- 3、咨询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2、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3、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具体报价详见附件。
-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银行账户名：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 2、涉密人员范围：_____。
- 3、保密期限：_____。
- 4、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

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 _____；

2、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_____；

2、_____；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无。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定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定标准

一、评委构成：在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 5 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资格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评标细则见下页。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的证明；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⑤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以上文件为资格审查提交的文件；按要求提供，全部真实有效则通过资格审查。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中标人推荐原则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不高于上限控制价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总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2)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经初步审查后的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商务部分（满分 40 分）		
1	投标人财务状况 （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盈利得 5 分，亏损不得分。（提供审计报告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或财务报表）
2	科技转化能力 （满分 5 分）	投标人与高校或科研机构有产学研合作，得 5 分。 （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3	质量管理能力 （满分 9 分）	认证范围为环保咨询服务且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类似业绩 （满分 9 分）	1、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同类业绩（仅限由政府环保部门委托的环保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包含首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时间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 ，无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 （满分 6 分）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3分；本科学学历得1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2、学历专业为环境工程专业得 3 分，其他环境类专业得 1 分，非环境专业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满 分 6 分）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3 分；具有本科学学历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其他学历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6	项目熟悉程度 (满分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涉及入河排污口工作管理相关政策，对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非常好，得 10 分； 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较好，得 7 分； 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一般，得 4 分； 对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熟悉程度较差，得 1 分。</p> <p>注：提供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的内容、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p> <p>服务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好、服务承诺可行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好、服务承诺较可行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善，服务承诺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p>
8	人员组建分工情况 (满分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兴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能成立相应工作组组建情况（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合同期内至少 1 人须派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办公），工作组成员分工清晰程度和组织安排合理性，项目所在地服务能力、服务便利性、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横向比较：</p> <p>工作组组建优秀，分工合理性强，服务便利性好、响应快的得 15 分； 工作组组建较好，分工合理性较好，服务便利性较好、响应较快的得 10 分； 工作组组建合格，分工合理性一般，服务便利性好一般、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5 分； 工作组组建较差，分工合理性差，服务便利性较差、响应时间长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p>
10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 10 分）	<p>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全面、准确、合理的得 10 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较为全面、准确、合理得 7 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准确、合理的得 4 分； 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准确、不合理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方案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p>